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謝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7678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以其因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之子李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91 年 5 月○○日生】，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有關生活、經濟困難者之規定為由，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及緊急生活扶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現就業中，且未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，乃以 100 年 6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7678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0 年 6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7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所補送與其子生父李○○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成立之協議筆錄，協議其子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訴願人任之等相關資料，審認訴願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乃以 100 年 7 月 22 日

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4000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100 年 6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7678400 號函及核定訴願人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，該身

分認定自 100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

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獅吉
委員 紀聰麗
委員 戴東鐘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廷建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日市長 郝龍斌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市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